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2〕4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22年度 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江门市新会区2022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2〕41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你市新会区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8001公顷（其中耕地2.6562公顷）和未利用地0.1928公顷，以上合计4.9929公顷土地属于江门市新会区2018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会城街道城郊村、城南村、梅江村，西甲村和梅江村第一批次建新区范围内，已按规定与项目区实施规划进行整体审批并完成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江门市新会区2022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使用4.9929公顷城市建设用地，即同意上述土地办理征地手续，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